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為實施適用於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制度內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斷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¹的地理分配的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在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背景

¹ 在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含義與《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載含義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2. 決定認可機構在某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_j)
 - 2.1 整合每個地理位置的銀行帳及交易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 2.2 根據《資本規則》計算銀行帳及交易帳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3 根據《資本規則》第8部計算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 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

1. 引言

1.1 用語

- 1.1.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的縮略語及詞語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用縮略語及詞語。此外，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認可機構」一詞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1.2 背景

- 1.2.1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標準訂明，須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CCyB。
- 1.2.2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制定《資本規則》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披露規則》，並通過《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分別將有關因CCyB生效而須實施的資本規定的條文併入《資本規則》，相應的披露規定的條文亦併入《披露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 1.2.3 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概述香港的CCyB框架及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決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所採用的方法。
- 1.2.4 正如《資本規則》第30(1)條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第2節所載，認可機構須決定其本身的認可機構的特定CCyB比率²，方法是加權平均計算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CCyB比率³。⁴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認可機構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帳及交易帳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RWA_j)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_j 總和。
- 1.2.5 根據《資本規則》第30(2)條，認可機構應在可能的情况下，須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被視為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是說，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必須根據認可機構盡其所知及所得資料顯示，分配有關風險至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見《資本規則》第3N條)。若認可機構不能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則應將有關風險承擔分配至該等風險承擔入帳的司法管轄區(見《資本規則》第30(3)條)。
- 1.2.6 本單元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如何根據上述《資本規則》的條文，按最終風險基礎分配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及相應的風險加權數額(RWA)至不同司法管轄區，以決定認可機構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及交易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適用合計 RWA_j 。

² 「認可機構的特定 CCyB 比率」即於《資本規則》第 30(1)條中的公式 1A 所界定的「CCyB 比率」。

³ 「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及「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即於《資本規則》第 3N 條中所界定的「適用 JCCyB 比率」。

⁴ 正如《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界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不包括對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無論有關銀行是否由公營單位或私人機構擁有。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2. 決定認可機構在某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_j)

2.1 整合每個地理位置的銀行帳及交易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2.1.1 正如《資本規則》第30(1)條所載，為了計算配予司法管轄區 j 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看上文第1.2.4段)，認可機構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_j 為以下兩個項目的總和：

(1) 根據《資本規則》計算銀行帳及交易帳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 RWA —— 包括下述認可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RWA ——

i) 運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資本規則》第4部)、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資本規則》第5部)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RWA ，或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計算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RWA ；以及

ii) 根據《資本規則》第7部而計算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RWA ；

以及

(2) 根據《資本規則》第8部計算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包括認可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交易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RWA ；而該 RWA 是將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規定計算該等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數，乘以12.5所得出。

2.1.2 認可機構應分別按本單元第2.2及2.3分節所載計算上述兩項 RWA_j 組成部分。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2.2 根據《資本規則》計算銀行帳及交易帳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2.1 一般方法。認可機構應首先透過識別須根據《資本規則》計算信用風險的RWA的每項銀行帳及交易帳風險承擔(見上文第2.1.1(1)段)的承擔義務人⁵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在可行情況下，如下文第3節所述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以決定該等風險承擔所處的地理位置。如屬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在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若相關的組成項目內的所有承擔義務人都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則該司法管轄區應為有關風險承擔所處的地理位置。接着，認可機構應就所識別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整合所有承擔義務人處於該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的RWA。

2.2.2 特殊情況。如屬下述特殊情況，應運用以下方法決定風險承擔所處的地理位置：

(1) 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

(a) 若集體投資計劃中的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則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比例，合計佔最高比例的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應作為代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所處的地理位置，惟有關比例須至少為30%。換言之，認可機構應運用某種「透視」形式來決定該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主要所在地方。

(b) 然而，若沒有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比例達到上述30%的門檻，或認可機構要花上不成比例的努力才能識別代表佔最高比例的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所在的單一司法管轄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的RWA的比

⁵ 此處所指的承擔義務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是認可機構的某項信用風險承擔的對手方，或並未包括在交易帳的某項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非交易帳風險承擔的對手方(另見《資本規則》所載「承擔義務人」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例，則應按認可機構就其他合計風險承擔而直接分配至所識別地理位置的相同比例而分配。舉例來說，若認可機構直接分配至司法管轄區A的其他風險承擔是20%，司法管轄區B是30%及司法管轄區C是50%，則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會按相同的20/30/50的比例分配至司法管轄區A、B及C。

- (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決定銀行帳或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在的地理位置，應運用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見上文)。
- (3) **在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若有關組別包含的風險承擔位於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則認可機構應根據有關的承擔義務人所處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將該等風險承擔分為不同的子組別。接着，該認可機構應根據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項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及方法，以決定每個子組別的RWA。然而，若認可機構要花上不成比例的努力才能運用這個方法的話，則認可機構應將該組別的總RWA乘以以下比率，以決定每個子組別的RWA： $(\text{有關司法管轄區子組別EAD小計}) / (\text{該組別的總EAD})$ 。
- (4) **專門性借貸**：有關風險承擔所在的地理位置應為有關的特定實物資產所在的地方，而該特定實物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為該項義務的償還的主要來源，但商品及可動實物資產(如船隻及飛機)除外。如屬後者，在第3節規限下，應以第2.2.1段所述的一般方法計算。

2.3 根據《資本規則》第8部計算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3.1 決定認可機構於某司法管轄區的交易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RWA(見《資本規則》第30(1)條)。認可機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構應首先辨認須為其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利率風險承擔(非證券化類別及證券化類別⁶)及股權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⁷所處司法管轄區(在可行情況下，按下文第3節所述最終風險基礎決定)。接着，視乎認可機構是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RWA而定，認可機構應按以下所述進行：

- (1) **STM計算法**：就每項風險承擔根據《資本規則》下STM計算法計算所得的特定風險的RWA，應分配至與有關風險承擔相關的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 (2) **IMM計算法**：純粹就計算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CCyB比率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有關承擔義務人所處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將有關風險承擔細分為不同的子組合。接着，認可機構應運用其用以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與以下各項對應的項目：風險值、受壓風險值、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有關相關交易組合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附加資本要求)的IMM計算法下的相同方法，以計算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子組合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然後，就認可機構所有相關風險承擔以IMM計算法計算而得的特定風險的RWA(即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乘以12.5)，應根據子組合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按比例分配至每個司法管轄區。

然而，在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22(1)條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計算市場風險的情況下，該等機構就上述目的而言，會被視為沒有持有須為其計算特定風險

⁶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應按上文第2.2.2(2)段所載決定。

⁷ 此處所指承擔義務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是交易帳內的某項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交易帳風險承擔的對手方(另見《資本規則》所載「承擔義務人」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承擔(見《資本規則》第30(1)條)。

3. 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

3.1.1 **最終風險基礎**。正如《資本規則》第30(2)條及3N條(見上文第1.2.5段)所載，在可行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被視為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指引落實這項原則。

3.1.2 **直接承擔義務人**。一項風險承擔的直接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是相關合約的對手方或相關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所駐的司法管轄區(如屬自然人)，或其註冊辦事處(或其真正的行政管理中心(若與註冊辦事處所在司法管轄區不同))所在司法管轄區(如屬法人)。就上文第2.1及2.2分節而言，直接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應作為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除非出現下文第3.1.3段所述的情況，則應以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為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若不作出不成比例的努力，便無法決定最終承擔義務人及直接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則有關風險承擔應分配至入帳的司法管轄區。

3.1.3 **最終承擔義務人**。就上文第2.1及2.2分節而言，若在「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季度申報表」(MA(BS)21)的填報指示指明的情況下，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與直接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不同，應使用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⁸除MA(BS)21的填報指示所提出的情況外，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指引決定最終承擔義務人或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⁹

⁸ 截至發出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之日，有關內容載於 MA(BS)21 的填報指示第 26 段。

⁹ 如 MA(BS)21 的填報指示日後作出的修訂與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以下所載規定有任何矛盾，以 MA(BS)21 的填報指示為準。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 (1) 按照(MA(BS)21)的填報指示，若信用風險是透過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有所減低，則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最終承擔義務人為有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信用保障提供者。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RWA則分配至該最終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只有當信用保障提供者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N條所界定的私人承擔義務人時，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才被視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 (2) 若信用風險藉着提供認可抵押品而有所減低的話，在決定最終風險地理位置時應考慮以下情況：
 - (a) 在使用STC計算法(按《資本規則》第4部第6分部所規定)或BSC計算法(按《資本規則》第5部第5分部所規定)的簡易方法，在下文第(c)、(d)、(e)及(f)項的規限下，認可機構應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RWA分配至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抵押品的發行人 / 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 (b) 在使用STC計算法下的全面方法及IRB計算法，就計算CCyB比率而言，抵押品的所在地方或抵押品(或抵押品的組成項目)的發行人 / 承擔義務人的所在地方應被視作不相關。
 - (c) 若認可抵押品屬土地財產，抵押品的地理位置為該抵押品實際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 (d) 若認可抵押品屬證券，但並非信用掛鈎票據或證券化票據，(在第(f)項規限下)抵押品的地理位置為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 (e) 若認可抵押品屬某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或某批證券化票據的證券，則按上文第2.2.2(1)段決定抵押品的地理位置。



監管政策手冊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V.1 – 25.09.2015

(f) 若認可抵押品屬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或抵押品屬證券，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 / 承擔義務人並非《資本規則》第3N條所界定的私人承擔義務人，則就CCyB的目的而言，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並非私人機構風險承擔，因此就《資本規則》第30(1)條而言，其RWA不應被視為RWA_i的一部分。

(3) 若按金管局的判斷，在某司法管轄區(不論是否離岸金融中心)入帳及/或對處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似乎普遍與該司法管轄區並無經濟連繫，或似乎大部分所得款項看來不會真正用於該司法管轄區，而有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實施及沒有施行《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框架，則金管局可通知認可機構及在其網站刊載一份列明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指明名單。若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該等名單，則為計算認可機構的特定CCyB比率而言，認可機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入帳及/或對處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承擔義務人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應分配至香港；除非在個別情況下，認可機構能提出金管局可接受的證據，證明某項風險承擔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確實連繫。

[目錄](#)

[詞彙](#)

[主頁](#)

[引言](#)